

## 《202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因應2021年9月6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須就下文所載委員對《條例草案》的意見及提出的修正案擬稿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對《條例草案》提出修正案以採納或納入其中的任何意見及修正案擬稿，提供書面回應：

- (a) 就"規管租賃"而言，剔除符合易志明議員及鄭泳舜議員的函件(兩封函件均在2021年9月2日發出)所列條件的租賃；
- (b) 釐清或改善"分間單位"的定義，以處理葉劉淑儀議員在2021年9月3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關注事項；
- (c) 將租賃的規管周期中的次期租賃的續期租金增幅上限設定為10%，而非《條例草案》所建議的15% (鄭泳舜議員、李慧琼議員、陳恒鑾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在2021年8月25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建議，以及郭偉強議員在2021年8月27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建議)；
- (d) 在《條例草案》所訂有關租住權保障的條文中，剔除屬重建項目的標的之分間單位(石禮謙議員在2021年9月2日及202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建議)；及
- (e) 在《條例草案》中，將"家庭成員"界定為"組成住戶而共同居住的人士"(容海恩議員在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所提的建議)。